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李王玉描
被告 顯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靜怡
被告 余秋璟
林書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顯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靜怡、余秋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4萬0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名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林書弘應給付原告1,964萬0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名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第一、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964萬0,013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曾琬真